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2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培育学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6年1月22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培育学科管理办法（试行）

（2026年1月22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管理工作，依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学位〔2025〕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指经学校审定批准、拟纳入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对象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对标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基本条件，加强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内涵建设，明确建设重点和具体举措，力争早日获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四条 申报要求

（一）所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均可申报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申报时须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组织材料。

（二）跨教学学院联合申报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的，由牵头教学学院组织申报。

（三）申报学科应基本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基本条件，通过一个周期的培育补齐短板或弱项。

（四）申报博士一级学科学位授予资格或博士专业学位授予类别与现有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与学术成果不能重复；同一（牵头）教学院原则上最多同时申报1个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和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予资格培育类别。

第五条 遴选原则

（一）需求引领。坚持需求导向，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发展湖南省和全国紧缺的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二）优势优先。优先考虑整体实力居省内前列的学位授权点，培育后其各项指标须优于授予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

（三）鼓励专博。按照国家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布局安排，积极培育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学科，重点培育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授予资格学科。

（四）统筹兼顾。坚持分类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统筹考虑学校学科布局和未来发展需要，以新工科、新文科（新师范）建设为引领，打造学科（群）高原高峰，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做精特色学科专业。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学院申报。拟申报学科（牵头）教学院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对申报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基础及发展前景等进行充分论证，提交申报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 专家评审。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审，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基本条件，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遴选培育学科名单。

(四) 学校审批。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将拟立项培育学科名单报校务会议审定，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三章 培育与建设

第七条 学校与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牵头）教学院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对标对表，明确阶段性任务和考核指标，统筹制定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培育周期一般为3年，建设期满应达到相应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第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建设应对标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基本条件，聚焦内涵发展，在以下方面重点发力：

(一) 优化学科方向。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现有基础和服务优势，科学规划方向布局，构建定位清晰、结构合理、协同发展的学科方向体系。

(二) 深耕领域特色。依托行业基础和地域特色，聚焦关键核心领域，深入开展跨学科交叉研究，着力建设4个左右队伍稳定、特色鲜明、可持续发展的重点研究领域。

(三) 夯实人才队伍。加大人才引育力度，优化学术梯队结

构，打造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青年骨干为支撑的高水平学术团队，提升整体科研与育人能力。

（四）加强平台建设。着力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和实验条件建设，优化科研资源配置与管理机制，提升高水平科研平台支撑能力。

（五）提升创新能力。健全科研组织和团队建设机制，鼓励博士生导师牵头或参与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构建多层次科研项目体系。推动与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共建协同创新平台，提升成果转化效率与服务社会能力。

（六）深化培养体系。对标国内外一流高校，优化硕士研究生培养体系和课程设置，建设模块化、交叉化课程群。完善与行业企业、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机制，健全全过程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升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

（七）推动国际交流。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支持承办高水平学术活动，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国际联合研究。深化与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设联合培养与产业协同平台，扩大学科影响力与服务能力。

第九条 学校建立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专项工作督查机制，由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中期检查或专项调研，对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学科，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可调整建设方案或取消培育资格，建设成效突出的学科优先推荐申报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培育资格：（一）生师比高于国家标准或显著高于学校平

均水平的；（二）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混乱，发生重大管理事故的；（三）在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控环节中暴露出严重问题的；（四）缺乏学术规范教育，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章 保障与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在人才引进、项目申报、平台建设、合作交流等方面对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予以优先支持、倾斜配置资源，学校支持培育学科导师以第二导师身份参与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明确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周期建设经费标准为 100 万元/个，分阶段拨付：入选学校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培育学科的，拨付 15 万元；入选湖南省博士学位授予资格推荐名单的，追加 45 万元；获批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追加 40 万元。获批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牵头）教学院，当年给予绩效奖励 30 万元/个。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获批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非培育学科，同等享受培育学科周期建设经费及绩效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